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石家庄市地名委员会关于对市城区新增街路命名和重名谐音街路更名的公告》，公司注册地址中“富强路”现已更名为“张举路”。公司注册地址拟由“石家庄市栾城区富强西路 36 号”相应变更为“石家庄市栾城区张举路 62 号”。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第十七条“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 及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实施细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拟对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和补充，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备案手续，该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并就《公司章程》内笔误、错漏字、格式等进行修改、调整。

相关条款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	第六条 公司住所：石家庄市栾城区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富强西路 36 号, 邮政编码: 051430。	张举路 62 号, 邮政编码: 051430。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且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3.	第四十一条 第（十三）款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第（十三）款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4.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还可以在条件成熟时通过网络视频、电讯方式或其他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6.	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第六十二条 第（三）款 是否具有表决权
7.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8.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且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9.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0.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第二款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11.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12.	第九十五条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包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召开日截止起算。董事（包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包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董事（包括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七）款规定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	删除
13.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4.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合法地成为公开信息。
1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6.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总经理人员、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的总经理人员、财务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7.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8.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与会议召开10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
19.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上述事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

备查文件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9 日